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冰董事长。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308,822,87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7.3887%。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08,546,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374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27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42%。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以 1,308,72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3%，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722,8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4%，选举童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8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72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3%，选举叶忠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72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3%，选举朱大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723,29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4%，选举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3,29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9%。

以 1,308,72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3%，选举徐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865,7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33%，选举贺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415,7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318%。

以 1,308,72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3%，选举张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以 1,308,722,994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4%，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994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以 1,308,726,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选举张永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6,67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11%。

以 1,308,722,88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924%，选举赵红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272,88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208%。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选举赖宣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简历附后。

江平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江平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本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0 日